

舟山亿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砂浆钢结构车间修复工程“9·16”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有关规定，由市应急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总工会、高新区管委会应急局、市检察院等单位组成的评估组，于2023年9月27日对舟山亿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砂浆钢结构车间修复工程“9·16”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9·16”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022年11月15日，舟山市人民政府对《舟山亿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砂浆钢结构车间修复工程“9·16”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进行了批复。2023年9月27日，评估组以《事故调查报告》为依据，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对这起事故的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了评估。评估组听取了事故发生单位舟山亿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事故发生后的工作情况汇报，查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及相关规章制度的制定落实情况，向市住建局、高新区管委会应急局等相关单位了解事故发生后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并收集了相关资料，完成了评估工作。评估组经综合评估后一致认为，各单位均能依据市政府批复意见，

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作出相关处理，未发现不按规定落实责任追究的问题。各单位均能认真汲取事故教训，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建章立制，落实事故各项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有效提升了安全管理水平。每个被评估的单位基本落实了事故调查报告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要求。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王益锋，事故项目承揽方。组织未经安全教育培训且不具有高处作业知识和技能的人员进行修理作业；在修理作业前未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辨识，未辨识出作业环境存在的高处作业风险，未能督促教育作业人员规范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2023年1月17日，市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对其处以罚款4.72万元的行政处罚。经过催告，当事人逾期仍未缴纳罚款，市应急局于2023年3月9日对其加处4.72万元罚款。2023年8月29日，市应急局依法移送定海区人民法院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王洪江。经案审小组集体讨论，认为王洪江作为现场安全管理人员身份事实不清，决定不予处罚。

三、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舟山亿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事故发生后，舟山亿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吸取事故教训，开展整改：一是落实安全生

产责任，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总经理为组长、分管副总和安管员为成员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健全适合本公司特点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并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了层层分解，严格落实责任主体；二是加强理论学习，提高安全意识。由公司组织，以各车间、各外包单位为单位、以事故发生起源、重点危险源为重点，着重学习防高空坠落、有限空间作业等特种作业注意事项和预防措施，有计划（每月至少1次）、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相关内容学习：《安全生产法》、《特种设备安全法》、《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等；三是进行了全方位的安全隐患排查，对各区域“三宝四口五临边”及时排查，发现设施损坏的进行及时的更换、修理，同时，广泛宣传安全生产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提高工人自我安全防范意识；四是加强安全生产内部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制度。对在安全检查中，未能按照上级部门及公司安全生产要求进行整改，给予通报批评并按公司管理制度进行处罚；五是全面完善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三级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严查专职安全员及各分包单位现场管理人员不责任、履职不认真的现象，确保管理制度落到实处。

（二）相关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高新区管委会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督促检查，确保取得实效。事故发生后，在辖区开展了分包工

程专项隐患排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对外包项目的统一协调管理职责，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努力遏制各类事故发生，确保管辖区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企业对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管理不重视。企业对于发包出去的承揽项目现场管理不够重视，安全员定点巡查力度不够。

（二）作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佩戴不规范。临时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劳动用品佩戴不规范现象时有发生。

五、工作建议

承接小散工程或零星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开展作业活动，并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应根据小散工程或零星作业特点、现场位置等，正确判断和预测施工过程存在的潜在风险，提前预防。保障安全生产经费的投入，使用合格的工具、器材和设备设施，配备符合规范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和防护装置，督促进入现场及现场作业的人员正确穿戴和规范使用安全防护用品。

附件 1

问题和下一步整改措施清单

序号	问题清单	整改措施清单
1	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日常管理力度弱。	全市涉及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加大对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的日常管理力度。承接小散工程或零星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开展作业活动，并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得将有明确资质要求的工程层层转包、分包给无资质的单位和个人。依法将小型建设工程委托给具备相应资质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设计、施工，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
2	作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佩戴不规范	加强对发包项目的统一协调管理，安全员加强定点巡查，开展作业前劳动防护用品佩戴的统一集中培训。